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8,800,000港元增加至今年之22,800,000港元，增幅為4,000,000港元或21.3%。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的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帶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亦為收益增加作出貢獻。回顧期內毛利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體育人才管理收入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達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以及於回顧期內現金以較長期存款形式存置，帶來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達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籃球聯賽收益增加以產生更多相關開支所致。

期內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費用」）總額為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00,000港元）。行政費用之非現金項目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購股權開支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於期內貶值，同時購股權開支因二零一三年七月授出的購股權而增加。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後，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為發展體育分部，及配合社區發展業務分部下的瀋陽工業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後從租賃業務向生產業務之轉型而增聘員工，導致員工及相關成本增加。

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條文，據此，其獲准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達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800,000港元），其乃以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調整財務業績（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為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1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04,900,000港元。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64,8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6,7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績的合計負面影響9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大部分虧損乃由於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96,0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91,8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的合計負面影響192,000,000港元。若不計及該等重大非現金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錄得虧損淨額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0,000港元（按相同基準計算））。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毛利率下跌以及員工及相關成本上升。

分部

體育

體育分部經營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競賽等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取得之若干籃球聯賽（即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CUBS)、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之商業推廣權合共產生收益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體育分部產生收益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大致持平。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上述籃球聯賽之商業推廣權。本集團預期本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將產生更多收益，乃由於除上述籃球聯賽之商業推廣權外，一系列世界級羽毛球錦標賽之商業推廣權亦將產生收益。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乃由於體育人才管理收入的毛利率下降、為發展本分部而增加經營開支以及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這亦顯示本集團於此分部作出之持續投資，以取得、增強及發展其體育資源。然而，本集團之策略旨在根據此分部及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投資打造綜合平台，以透過利用各類體育資源而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本集團致力繼續發掘本業務分部之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分部於期內產生收益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則甚微。期內收益乃主要源於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此分部之主要業務由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轉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儘管收益錄得增長，此分部期內錄得經營虧損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從租賃業務轉為生產業務，而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降至極低。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管理層預期能夠達到較低成本，繼而於日後提高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此外，鑒於當地政府擬推廣環保建築技術，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期望該等建築技術可為體育社區發展之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計劃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有利可圖之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社區之中長期發展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個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之可行性，以投資及參與中國體育社區之商業發展。加上現有的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此分部之預期擴張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綠色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中國中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76.9%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完成，並錄得利潤5,700,000港元。期內，此分部錄得收益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期內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

存款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100,000港元）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以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自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顯示二零一三年亦將存在差額。保證溢利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間之差額將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確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釐定為37,572,000港元），此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結餘之可收回性，根據彼等對賣方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之了解，彼等並無注意到賣方之信貸質素有重大下降。因此，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目前的體育相關業務的規模和範圍，並將致力藉助現有體育資源以及未來可能獲取的資源，在中國投資、參與及多元化發展具備體育及／或其他商業元素的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創造新的溢利增長動力及來源以維持本集團穩健、持續的發展，從而在實現業務收入增長的同時，維持穩定的溢利率增長。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我們的管理及業務專長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2,829	18,811
銷售成本		(21,486)	(14,517)
毛利		1,343	4,294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8,796	5,0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73)	(6,00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6,619)	(20,81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96,000)
財務成本		(251)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64,808)	(91,8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2,612)	(205,346)
所得稅	6	–	443
期內虧損		(112,612)	(204,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4	(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差額		(40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3,991)	22,231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所得稅（無）		(74,311)	22,2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6,923)	(182,6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550)	(204,839)
非控股權益		(62)	(64)
		(112,612)	(204,9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817)	(182,634)
非控股權益		(106)	(47)
		(186,923)	(182,68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85)	(3.5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李寧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17,249	15,219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355	3,493
租金總收入	190	76
銷售建材	3,111	–
銷售空調系統	924	23
	22,829	18,81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07	1,482
	3,007	1,482
利潤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5,752	–
匯兌利潤淨額	–	3,245
其他	37	301
	5,789	3,546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8,796	5,028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980	8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8,506	14,432
折舊 [#]	1,851	1,0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86	1,8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460	8,9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347	1,3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9	802
	20,956	11,11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該折舊金額亦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的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6.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聯營公司應佔期內稅項抵免攤分4,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99,000港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的「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12,550)	(204,8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076,395	5,724,3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85)	(3.58)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錄得虧損及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3,820	3,080,480	2,094,526	84,744	102,272	1,281	(1,671)	(1,342,650)	4,322,802
期內虧損	-	-	-	-	-	-	-	(112,550)	(112,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3,947)	-	-	-	(73,9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84	-	-	-	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差額	-	-	-	-	(404)	-	-	-	(4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4,267)	-	-	(112,550)	(186,81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7,815	-	-	-	-	7,815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711)	-	-	-	71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683	-	-	-	-	1,6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820	3,080,480	2,094,526	93,531	28,005	1,281	(1,671)	(1,454,489)	4,145,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820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期內虧損	-	-	-	-	-	-	-	(204,839)	(204,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214	-	-	-	22,2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9)	-	-	-	(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205	-	-	(204,839)	(182,634)
發行股份	24,000	216,000	-	-	-	-	-	-	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2)	-	-	-	-	-	-	(24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726	-	-	-	-	1,7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97	-	-	-	-	3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820	3,080,562	955,480	54,626	30,421	1,281	(1,671)	(909,973)	3,514,546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⁴⁾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8,212,443,151 ⁽¹⁾	-	6,000,000	8,218,443,151	135.25%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479,669	-	74,000,000	102,479,669		1.69%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66,000,000	75,995,669		1.25%
陳進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25%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6,080,022,769 ⁽²⁾	-	-	6,000,000	6,086,022,769	100.16%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3%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3%
連宗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	6,000,000		0.10%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8,200,000	11,600,000		0.19%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見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b)及附註1(c)。
3. 就股份購回計劃而言，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李寧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備案日期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1,807,85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李寧公司股權約0.13%)擁有權益。
4.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12,443,151 ⁽¹⁾	135.15%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35.09%
Victory Mind Assets ⁽³⁾	實益擁有人	2,328,582,769	38.32%
Ace Lea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Jumbo To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TMF ⁽³⁾	受託人	2,328,582,769	38.32%
Dragon City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Cititrust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其他人士			
馬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⁵⁾	9.22%

附註：

- 李進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 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3.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所擁有權益之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馬志成先生於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李寧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⁴⁾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8,0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0	–	60,000,000 ⁽⁴⁾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8,0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52,000,000	–	52,000,000 ⁽⁴⁾
陳進思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5,000,000	–	15,000,000 ⁽⁵⁾
李麒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⁵⁾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1,200,000 ⁽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⁴⁾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1,200,000 ⁽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⁴⁾
連宗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⁵⁾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1,200,000 ⁽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⁴⁾
		197,600,000	–	197,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3,400,000 ⁽⁶⁾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300,000)	7,66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2	(1,466,667)	22,933,335 ⁽⁸⁾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99,300,000	(2,800,000)	96,500,000 ⁽⁹⁾
		135,060,002	(4,566,667)	130,493,335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2,400,000 ⁽¹⁰⁾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0,000,000	–	20,0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14,500,000	–	114,500,000 ⁽¹²⁾
		136,900,000	–	136,900,000
		469,560,002	(4,566,667)	464,993,335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
- (3)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
- (4)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四分之一。
- (5)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6)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若干購股權註銷後，本附註(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削減至1,420,000份、1,420,000份及1,420,000份，而本附註(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9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266,667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若干購股權註銷後，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削減至7,433,333份、7,433,335份、4,166,667份及3,900,000份。
- (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4,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若干購股權註銷後，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削減至23,000,000份、24,500,000份、24,500,000份及24,500,000份。

- (10)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11)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
- (1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
- (13)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0

- (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